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银亿房产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即国通信托向南昌银亿房产发放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的授权担保范围内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8 月 0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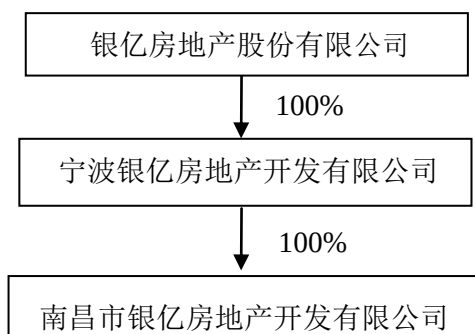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上海庄园路 100 号 164 栋 01、02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银

注册资本：叁亿叁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建筑施工、房地产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图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72,012.94	102,649.04
负债总额	208,922.15	29,372.57
或有事项	18,500.00	0.00
净资产	63,090.79	73,276.47
	2016 年度	2017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99,073.89	45,836.67
利润总额	32,171.91	13,638.86
净利润	23,974.22	10,185.68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国通信托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下的保证范围为：南昌银亿房产与国通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的本金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和所有应付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南昌银亿房产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

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76,810 万元，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56,919.95 万元的 133.47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76,81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南昌银亿房产营业执照；
- 3、南昌银亿房产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